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026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非訟代理人 藍偉中

債 務 人 愛瑪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冠臻
人

債 務 人 張健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玖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